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6年6月30日			105年6月30日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
1	集團A 鐵路運輸業	44,883,293	24.72%	集團A 鐵路運輸業	49,080,556	28.16%
2	集團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19,862,490	10.94%	集團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7,487,077	15.77%
3	集團C 港埠業	18,950,643	10.44%	集團C 港埠業	20,602,367	11.82%
4	集團D 棉紡紗業	13,933,557	7.68%	集團E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2,806,785	7.35%
5	集團E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2,096,157	6.66%	集團G 船務代理業	10,827,174	6.21%
6	集團F 棉紡紗業	10,821,506	5.96%	集團D 棉紡紗業	10,702,728	6.14%
7	集團G 船務代理業	10,571,152	5.82%	集團I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9,144,558	5.25%
8	集團H 不動產開發業	10,316,596	5.68%	集團J 鋼鐵冶煉業	8,813,850	5.06%
9	集團I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8,825,378	4.86%	集團F 棉紡紗業	8,715,478	5.00%
10	集團J 鋼鐵冶煉業	8,485,170	4.67%	集團H 不動產開發業	7,901,288	4.53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A公司（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
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，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；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。